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及试剂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含诊断试剂）院外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A 包（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医保局关于对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省网平台采购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甲方医用耗材及试剂集中采购配送工作，保证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双方本着诚信、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的医用耗材及试剂供应目录（包括名称、规格、产地、价格等）。

（二）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采购数量允许有一定数量的差异。以周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每周临时采购计划不应超过二次。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医用耗材及试剂。

（三）甲方对乙方按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计划配送的耗材及试剂，按《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入库。验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灭菌日期、有效期、注册证号或卫生许可证号、经销商、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等信息，并检查物品包装、标志是否完整等内容。配送数量与计划不符、无检验报告、标识模糊、存在质量问题等，甲方有权拒收。

（四）医用耗材及试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应定期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计划，甲方应对所使用医用耗材及试剂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滞销医用耗材及试剂通知乙方。

（六）甲方有权对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目录内医用耗材及试剂进行询价，根据产地、价格确定配送企业。

（七）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服务进行评价，试用期半年，评价不合格，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

(八)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
况,对于紧急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或国家医药储备耗材及试剂,甲方有权特
殊处理。危险化学品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标准要求,提供符合国家、
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公司资质材料以及所供产品的生产企业资质
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检验报告等所提供耗材和试剂的相关有效资质证明
文件复印件,加盖红章;乙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合同期
内乙方证件更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换后的有效证件。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确定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品种的配送
及延伸服务,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发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采购计划为
准。乙方配备专人负责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配送,协助甲方进行库存管理、处理
退货、票据管理等。

(三)为保证甲方网采率达标,甲方负责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计划
录入,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送录入。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配送录入的,每违
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四)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医用耗材及试剂的连续性,按照甲方确定的医用耗
材及试剂目录及采购计划按时配送。不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调整供应医用耗
材及试剂的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和数量等。特殊情况下(如厂家停止生产、因
生产厂家原因所致价格暴涨等),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从具
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正规医用耗材及试剂的
生产企业、经营单位购进产品以保证质量。

(五)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急救医用耗材、试剂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医
用耗材、试剂,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
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应按特殊和紧
急情况下配送医用耗材、试剂的要求,随时配送。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具有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条件及仓储能力和冷藏设备,

并保证有适当的备货，以确保医院采购需要。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的要求，储存、运输管理医用耗材及试剂。冷藏、冷冻医用耗材及试剂到货时，甲方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对于不符合温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得将冷藏、冷冻耗材及试剂与普通医用耗材及试剂混装后运输，如存在此情况，甲方有权拒收。

(八)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医用耗材及试剂。急救医用耗材及试剂或紧急情况使用的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不可抗力除外)，一般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配送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36小时(不可抗力除外)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急救急用耗材及试剂四小时内、一般耗材36小时内未配送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九)甲方所需医用耗材及试剂计划，乙方不能按时配送时，应在接到计划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其他配送公司采购。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延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0.1%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5%。

(十)乙方对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负全责，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资质证明文件。因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和赔偿，乙方需要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医用耗材及试剂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保证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于30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十一)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有效期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剩余有效期必须一年以上(标注有效期一年以内的耗材配送时有效期大于半年)，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十二)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滞销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退货。距失效期等于或小于三个月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因临床使用情况变化出现滞销，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十三)乙方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甲方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开具冲票退货。

(十四)乙方在配送期间，接受行业各部门的监管，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由此导致医院被罚款的，由乙方和供应商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国家、省、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检样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支持甲方发展建设。

(十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权。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交易目录内的，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采购；乙方必须保证其配送的耗材及试剂在网采平台上具有配送权，并随货提供验证票据。

(十七)乙方确保其配送的属河南省挂网交易目录内的所有医用耗材、试剂均能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完成转配送，临时用医用耗材及试剂应在配送到甲方后十日内完成网上转配送，每漏一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八)乙方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一级代理权目录，甲方根据遴选通过的医用耗材及试剂目录的品规、产地等情况分配品种。

(十九)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价格高于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最低价的，乙方无条件降到最低价，否则甲方有权更换该医用耗材及试剂配送企业。

(二十)因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问题、供货延误等引起的相关医疗纠纷、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甲方损失、投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一)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耗材成本管控工作，按照医院临床科室病组临床路径，积极响应甲方组织的耗材议价工作，议价结果不能满足医院需求或无实质响应的，甲方有权重新选定其他入围供应商进行配送。

三、其它约定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执行内容，不在本合同中一一列明。

四、票据管理

乙方须在次月 15 日前将库管签过字的入库单、发票（发票开票日期在 4 个月内）交给甲方会计。如出现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或资料不全的，甲方将暂停付款流程，待补齐材料后重新排队办理。因乙方发票错误（如信息不符、盖章缺失等）导致退票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

五、付款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支付货款期限为十二个月，甲方自验收之日起十二月后以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货款，因乙方责任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如推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

逾期部分货款的 0.1%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款的 5%。

六、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暴风雪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每年评价一次，如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如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因发生国家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医用耗材及试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的规定，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甲方若发现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临床促销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

(四)对乙方投标文件中配送方案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延伸服务承诺，为确保执行顺利，双方可签署附加协议以固化。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配送甲方所需医用耗材及试剂，应接收到甲方通知时补配，对延迟配送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由此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该批次耗材全部货款、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承担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四)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期限届满，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或无违约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时，可续签次年合同。

十、附则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招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违反招采文件的条款视为违反本合同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三)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

(四)附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驻马店市
法定代表人: 张吉超
授权代表人: 张吉超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威威
授权代表人: 侯威威
合同专用章
8030012420

地址: 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59628762X7
账 号: 16607201040005226

电 话: 0396-2882220

医学装备部审核人: 王卫华 陈瑞
签约日期: 2026年4月1日